

因應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之海運業者防範指引

訂定日期：1030925

- 一、伊波拉病毒感染是一種嚴重急性、致死率高的疾病，但並不常見，國際最新疫情請查詢 www.cdc.gov.tw。
- 二、在無防護裝備下，疾病會透過直接或間接接觸生病的人或動物或其屍體的血液或分泌物等而感染。
- 三、伊波拉病毒感染潛伏期 2-21 天(最常見 8-10 天)，初期症狀為突然出現高燒、嚴重倦怠、肌肉痛、頭痛與咽喉痛等，接著出現嘔吐、腹瀉、皮膚斑點狀丘疹與出血症狀。
- 四、為維護船上工作人員及旅客的健康，建議加強人員的訓練宣導，船上並應落實衛生管理及傳染病通報義務。
- 五、行經疫情流行地區的港口期間，船長須清楚掌握所有人員離船上岸的動態。船上人員在疫區上岸期間，應避免和病人接觸，並留意個人衛生。
- 六、凡出現疑似症狀，或曾有暴露史的工作人員和旅客，應暫緩登船。
- 七、若工作人員或旅客在航程中出現疑似症狀，處理方式如下：
 - (一) 就近尋求醫療協助。如須上岸就醫，個案應戴口罩，並避免接觸到其他人；過程中會接觸到個案的人員，應戴口罩、著長袖隔離衣及護目鏡等防護裝備。船長應事先連繫上岸當地主管當局視情況預作妥適的安排。
 - (二) 儘量讓個案獨居一室。除非必要，勿移動個案，若須移動則過程中應讓個案戴上口罩。
 - (三) 建立個案房室人員進出表單，所有進入個案房間的人員（含照顧者、清潔人員、室友等）均視為接觸者，應造冊管理。

- (四) 凡進入個案房間的人員，需提高警覺，隨時注意手部衛生，並配備下列防護裝備：
1. 經無菌測試的手套或手術用手套。清潔人員則建議戴厚質／橡膠手套。
 2. 著防水的拋棄式長袖隔離衣。須直接接觸到個案或其血液、體液時，則再加上醫療口罩和護目裝備（眼罩／護目鏡／面罩），若船上無此類裝備，則應在隔離衣外另加上防水圍裙。
 3. 橡膠鞋，或是防水、防刺穿且不露腳趾的鞋子外加鞋套。
 4. 離開個案房間前，脫除前述裝備，並避免沾到髒污或接觸臉部。
- (五) 清潔或消毒時，應避免懸浮物噴濺。個案使用過的布料、衣物、餐具等物品應集中消毒，避免污染環境。被個案體液或血液污染到的地方或物品，應立即清潔後消毒（如：0.5%含氯之消毒劑）。弄髒的床單或衣物，則應置於感染性廢棄物垃圾袋，不可重複使用。
- (六) 個案房內產生的廢棄物，均須依船上感染性廢棄物規定處理。船上有焚化爐者，則將這些廢棄物銷燬；須送上岸處理者，應清楚標示並事先通知當地港口當局。
- (七) 即刻清查該名個案的接觸者名單。清查訪視時，不須著防護裝備，但雙方須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 (八) 接觸者皆須自主健康監測（每天量體溫2次）至少21天，若出現症狀，應儘速通知負責人員。
- (九) 抵港前，依法主動通報疾病管制署港口檢疫單位，並依法規及檢疫單位指示，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參考文獻

1.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Travel and transport Risk Assessment: Interim Guidance for Public Health Authorities and the Transport Sector*. (September, 2014).
2.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Interim Guidance fro Ebola Event Management at Points of Entry*. (September, 2014).
3.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Circular Letter No.3484. Ebola Virus Disease*. (September, 2014).
4.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Shipping, International Maritime Employers' Council, and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Workers' Federation. *Joint ICS, IMEC, ITF press release: Global shipping bodies issue Ebola virus advice*. (August, 2014).